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民國111年9月7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10911號函核定

課程	單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總時數	合計
		總時數		
	電腦文書作業	29		29
初任	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	29		29
警正	多面向管理	41		41
人員	自我發展		14	14
應具	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		16	16
備之	政策管理與行銷		40	40
能力	義務責任與權利		54	54
	小計	99	124	223
	行政法專題研究	48		48
\L \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35	35
法律	海巡法規專題研究	45		45
課程	公務法令與應用		37	37
	小計	93	72	165
	海域執法專題	45		45
	海洋巡防實務	45		45
專業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		48	48
課程	國際海洋法		36	36
	兩岸海事糾紛處理		40	40
	小計	90	124	214
學科總計		282	320	602
	摔角	32	32	64
alter 1	射擊	24	24	48
警技警部課程	綜合逮捕術	12	12	24
	急救術	4		4
	游泳 (含50與1,500公尺游泳測驗)	16	16	32

課程	單元	第1階段 總時數	第2階段 總時數	合計
	儀態訓練	24	24	48
	1,200公尺跑走	2	2	4
	小計	114	110	224
	始業活動相關課程	44		44
	訓育活動(含月會及專題演講)	32	32	64
課務	專題討論	2	2	4
輔導	開訓典禮及規劃	4		4
與	結業典禮(含規劃與預演)		20	20
綜合	學科測驗	14	14	28
活動	專題研討	24	28	52
	單日(結業)體驗學習活動	8	24	32
	小計	128	120	248
每階段時數總計		524	550	1074

附註:

- 一、本課程為週表制,分2階段上課,每階段上課17~19週(含期中及期末測驗)。
- 二、專題演講課程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 架構及配當表」編排,包括公務人員倫理價值、行政中立、人權議題與發 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多元文化、陽 光四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 說法)等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內容。
- 三、實習課程:(分1次實習,計1個月)

第1階段課程結束後實習1個月,實習內容分為實習內勤單位業務及實習艦 艇幹部之領導統御及管理作為。

四、訓練期間各階段課程授課次序,得視時機編排情形酌予前後調整。